日本医学期刊的出版伦理规范现状调研及启示

时 晨[1,2]
[1]（安徽财经大学文学院，安徽省蚌埠市曹山路 962 号　233030）
[2]（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学术院，日本东京都新宿区西早稻田 1-6-1　169-8050）

摘要：

[**目的**]调查日本医学期刊在投稿、评议、存档及出版后等期刊出版流程中的出版伦理规范现状，为我国医学期刊的出版伦理规范建设提供参考。

[**方法**]以日本医学会下属 129 种医学期刊在官网上公布的征稿启事、稿件要求或范例、审稿办法、编辑流程及知情同意书等出版伦理规范文件为分析材料，通过编码进行叙述性统计。

[**结果**]129 种医学期刊官网上都有可覆盖出版全流程的出版伦理规范内容，作者、编辑、审稿人皆有对应的出版伦理规范，且有着处理学术不端及不当行为的统一流程。

[**结论**]医学期刊官网上的出版伦理规范起着重要的导向作用，一定程度上形塑着医学研究人员的科研行为。我国医学期刊应提升出版伦理意识，完善出版伦理规范并注重灵活性与原则性的结合。

关键词：日本　医学期刊　官网　出版伦理
分类号：G239

Investigation and Enlightenment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Publishing Ethics in Japanese Medical Journals

SHI Chen[1,2]
1（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962 Caoshan Road, Bengbu 233030, China）
2（Facul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Economics，Waseda University，1-6-1Nishi-Waseda Shinjuku-ku，Tokyo169-8050，Japan）

Abstract:

[Purposes] To investigate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publication ethics norms in the journal publication process of medical journals in Japan, and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publication ethics norms in medical journals in China.

[Methods] The documents on publication ethics norms such as call for manuscripts, manuscript requirements or examples, review methods, editorial processes and informed consent forms publishe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129 medical journals under the Japan Medical Association were used as analysis materials, and narrative statistics were conducted by coding.

[Findings] All 129 medical journals have publication ethics norms on their official websites that can cover the entire publication process, and authors, editors, and reviewers have corresponding publication ethics norms, and there is a uniform process for dealing with academic misconduct.

[Conclusions] The publication ethics norms on the official websites of medical

journals play an important guiding role and shape the scientific research behavior of medical researchers to a certain extent. Medical journals in China should enhance the awareness of publishing ethics, improve publishing ethics and pay attention to the combination of flexibility and principle.
Keywords: Japan　Medical journals　Official websites　Publication ethics

进入 20 世纪，凭借着结构化呈现方式、系统化存储方法、周期出版模式及强大传播能力，学术期刊已成为最重要的科研展示平台[1]。而科技期刊因有促进科学交流、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等功能，既是先进科研成果的载体，也是国家科技竞争力和文化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期刊的学术出版作为专业化流程，影响着科研工作者的成果呈现方式，也形塑着科学研究的行为模式，因此科技期刊必须在遵守“透明”与“负责”原则的基础上，打造较为完善的出版伦理规范。现有研究表明，以国际主流学术出版机构的标准衡量，我国大多数科技期刊尚未建立成体系的出版伦理规范。具体到医学期刊，有研究者基于对我国医学期刊稿约的调查分析，发现出版伦理的规范建设存在陈旧、简单、未能根据研究实践而调整等问题[2]。更多的研究围绕医学期刊出版伦理的具体问题进行，如探讨医学论文作者单位、署名不当现象[3]及“同等贡献”作者署名井喷现象[4]的原因并提出对策。如通过对国内外顶级医学、护理期刊的稿约和伦理报道要求的比较，发现中文医学期刊对伦理审查重视程度不足，需要进一步规范化管理[5]。另有对中文核心医药期刊官网中的伦理审查制度建设状况的研究也得出类似结论[6]。有研究者对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卷）中医学类期刊所登载的论文进行考察，发现报告利益冲突的情况亟需改善[7]。也有研究对高影响力国际医学期刊的利益冲突处理方式展开调研和案例分析，为国内期刊提供借鉴[8]。

以上研究或聚焦我国医学期刊的出版伦理制度建设，或对办刊实践中的具体出版伦理问题进行探讨，也有研究以国外医学期刊的出版伦理规范为对象，但对非英语医学期刊的研究较为少见。日本是传统科技强国，生物医学领域的研究水平也居世界前列，但该领域近年学术不端多发，如某日本作者刊登于国际知名期刊的论文被发现存在数据伪造与篡改、不当署名等问题，一次性撤回 14 篇，被《科学》杂志称为“科学史上最大的学术不端事件之一”[9]。2022 年，日本医学期刊编辑学会（Japanese Association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JAMJE）发布了全新的《日本医学会・医学期刊编辑指南 2022》（以下简称《日医编辑指南》），对作者署名、利益冲突声明、论文撤回等问题做出修订，日本医学会下属 171 种医学期刊的出版伦理规范也做出相应调整。学术出版最重要的是信任（trust）的维系：作者信任编辑会认真审读稿件、挑选适当审稿人；编辑信任审稿人会尽心审读论文；读者信任出版的论文均经过严格的同行评议[10]。而在期刊及官网上明确刊登在投稿、审稿、出版全流程中的相关伦理理念和规范是建立信任关系的重要举措。本文以日本医学会下属医学期刊在官网上公布的征稿启事、稿件要求或范例、审稿办法、编辑流程及知情同意书等出版伦理规范文件为分析材料，通过细项编码进行叙述性统计，以勾勒出日本主流医学期刊在投稿、评议、存档及出版后等期刊出版流程中的出版伦理规范现状，为我国医学期刊的出版伦理规范建设提供参考。

1　研究对象与方法

1.1　研究对象

“日本医学会”（The Japanese Association of Medical Sciences）成立于1902年，原名“日本联合医学会”，下属日本眼科学会、日本传染病协会、日本外科学会等138个分会，以“促进医学相关科学技术研究、提升医学与医疗水准”为宗旨，是日本医学领域最具权威性的学术组织。日本医学会下属分会均拥有医学期刊，涵盖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药学及东洋医学等各领域。经初步调查筛选，截至2022年12月，在日本医学会各分会的174种医学期刊中，有129种设有定期更新的官方网站。本文以129种医学期刊呈现在官网上的出版伦理信息为对象进行分析，具体包括各类稿约（如版权页、征稿启示、投稿须知、撰稿须知、在线投稿须知）、稿件格式要求（如稿件体例、格式范例）、同意书（如投稿同意书、著作权同意书、著作权授权书）、审稿办法（审稿流程、审稿时间、审稿要点）、伦理要求、利益冲突公开及编辑流程等。需要说明的是，本文的研究对象为日本医学会各分会以日语为出版语言的期刊，英文期刊不在讨论范围内。

1.2　研究方法

国际出版伦理委员会（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COPE）曾于2017年推出全新的核心操作实务，列出作者排序及贡献、利益冲突等10点期刊需注意的问题。COPE还提出期刊应致力于提升透明度，在官网中提供同行评议流程、学术不端行为及发现、举报流程等16种信息。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ICMJE）曾于2013年制定“推荐规范”，其后进行数次修订，以帮助医学领域的作者、编辑、审稿人等创作与传播准确、无偏向、可重复的医学期刊论文。本文参考COPE和ICMJE相关规范，结合《日医编辑指南》，提炼出覆盖医学出版的投稿——评议——存档——出版后全流程的9个编码主题，具体为原创性要求、作者署名、利益冲突、伦理审查、临床试验注册、编辑评议规范、审稿人评议规范、数据存储与共享以及违反出版伦理行为的处罚，并据此做出各细项的编码表。129种期刊官网上的出版伦理信息均下载并汇集整理，因文件篇幅较短，且描述方式较清晰，编码以人工编码的方式进行。具体而言，编码以自然段落为分析单位进行，分析重点在于以上主题相关文字是否出现，重复出现也不加权。收集资料的时间为2022年10月至次年1月，下载官网所有相关文件后，由2名编码人首先进行10种期刊官网信息的试编码，将相关内容填入编码表相应栏中，两人就结果互相核对，达到共识后开始正式编码，2名编码人之间的一致性为Kappa＝0.92。

2　结果及分析

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分别呈现对上述9个关键问题的量化统计结果并进行讨论。9个关键问题将分别归纳于投稿、评议、存档和出版后4个环节。需要说明的是，分析与讨论的目的在于呈现日本医学会129种医学期刊官网呈现的出版伦理规范整体状况，不聚焦特定期刊，仅在需要时列举范例。

2.1　投稿环节的出版伦理规范

在投稿环节，重点关注问题为论文原创性要求、作者署名、利益冲突、伦理审查以及临床试验注册等。

2.1.1　原创性相关规范

原创性是学术研究最重要的核心价值[11]。与人文社科领域较常见的剽窃等行为相比，医学领域的原创性问题更多表现为自我抄袭或重复发表[12]。日本医学会

129 种期刊中有 85 种（65.9%）明确提出投稿论文必须具有“新见解”，写明不接受二次或多次投稿的有 63 种（48.9%），如《核医学》官网称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结果或分析与已发表的论文有着同一性或类似性的、图表或数据已被使用、与已发表论文研究问题相同，仅在病例数等方面有所增减的论文均属于重复发表[13]。有 30 种（23.2%）期刊要求投稿时附上表明原创性的《投稿誓约书》。也有 67 种（51.9%）期刊援引 ICMJE 对“被允许的重复发表”（Acceptable secondary publication）规定，其中 22 种（17.1%）期刊进一步细化，提出论文若基于对公共卫生等有重大意义或紧迫性的研究，出于在短时间内获得广泛传播的考虑，二次甚至多次投稿也可特例对待。有 19 种（14.7%）期刊给出了此种情况下应采取的具体手续，如《日本外科学会杂志》规定作者需提交由初次发表期刊主编签署的同意书及已发表稿件，此外新稿件需在标题页注明“本文为已发表论文（标题，期刊名，出版年，卷号，页数）”[14]。近年来将一项研究项目所收集的数据分割为多个部分发表于多篇论文的“香肠切片式”（Salami Slicing）论文逐渐增多，《日医编辑指南》指出发表此类论文会干扰研究者对整体研究趋势的理解，且可能助长虚增学术业绩的不良风气，呼吁编辑人员对投稿论文谨慎判断。在日本医学会 129 种期刊中，有 43 种（33.3%）将使用同一研究项目数据的“香肠切片式”论文定为重复发表，也有 14 种（10.9%）期刊给出补充说明，提示若有特殊原因，作者需事先联系编辑人员，说明并非重复的理由。

关于曾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发表的研究简报，若经修改或扩充后再投稿，原则上 129 种医学期刊均不视为重复发表。但有 29 种（22.5%）期刊做出明确规定，直接认定可发表的为 12 种（9.3%），17 种（13.2%）为有条件接收，如扩充内容超过一定比例，经过学术会议主办方同意等。日本文部科学省规定博士毕业 1 年内应以书籍或论文形式公开学位论文内容，因此日本的学术期刊都允许基于博士论文的投稿，不视为重复发表。在 129 种医学期刊中，有 31 种（24.0%）期刊为此类投稿提供了“快速审稿”通道，作者投稿时填写“快速审稿申请书”，便可在 30 天内收到审稿结果，退修、重审等流程也会加快。

2.1.2　作者署名规范

COPE 曾表示，发表科研成果时，署名者有特殊权益（privilege）、责任（responsibility）与法定权利（legal rights）[15]。期刊作为科研成果呈现的主要平台之一，应尽到对作者的提醒与警示责任。在 129 种医学期刊中，有作者署名相关规范的有 120 种（93.0%），其中 87 种（67.4%）表明执行 ICMJE 作者署名规范。也有一些期刊根据研究领域特性添加细则，如 21 种（16.3%）期刊规定与研究有利害关系的企业员工隐去职业身份，以大学特聘教师的名义投稿属于“幽灵作者”；有 7 种（5.4%）期刊要求在谢辞中将医学写作助手（professional medical writer）作为贡献者，并写明贡献内容；再如 8 种（6.2%）呼吸系统期刊规定不接受烟草关联企业资助的任何投稿。

此外，要求提交详细作者贡献声明的有 42 种（32.6%）期刊，23 种（17.8%）期刊对通讯作者的职责做出专门规定，如认为通讯作者是投稿手续和论文内容的首要责任人，需要在投稿前确认论文内容，并就内容取得全体作者的认可。18 种（14.0%）期刊限定作者人数，如《日本呼吸器学会志》规定综述作者 10 人以内，例证报告（影像诊断）·简报 6 人以内，读者通讯（Letters to the editor）3 人以内[16]。值得注意的是，与《新英格兰医学杂志》《柳叶刀》等国际大刊不同，日本医学期刊对同等贡献作者（Equally contributing authors）署名的态度较保守，有 34 种（26.4%）期刊明确拒绝同等贡献作者署名。

2.1.3 利益冲突

在学术出版领域，利益冲突（Conflict of interest，COI）指作者（个体或组织）、编辑出版人员、审稿人出于获得次要利益（包括且不限于金钱、地位、私人关系的提升）的目的，可能对主要利益（包括且不限于研究结论、论文撰写与发表）进行不公正、不客观选择或评价。具体到医学期刊，利益冲突可能对研究者或组织研究的客观性或受试对象的利益产生消极影响，并可能导致重大风险。日本研究者撰写的论文因利益冲突信息缺失，曾被《柳叶刀》编辑部致信撤稿，日本医学会随后改订《日本医学会 COI 管理指南》（以下简称《COI 指南》），要求下属期刊严格管理利益冲突，以保证期刊质量与可信赖程度。本文调查的 129 种医学期刊官网均载有详尽的利益冲突公开规范：所有期刊都援引了《COI 指南》对利益冲突的定义，67 种（51.9%）期刊根据研究领域特点对作者需公开的潜在或实际存在的利益冲突做出细化界定，包括是否从国内外企业或团体获得研究资助；是否拥有或正在申请研究相关的专利；是否获得来自企业或团体的讲课费、培训费；是否有偿担任企业或团体的顾问等职务；是否收取企业或团体的赠品、样品等。如《医疗药学》明确表示，论文基于与企业、组织、团体进行的共同或委托研究时；论文提及的疗法、药剂、设备等有专利特许权时；使用的药剂、器械等为无偿提供时；获赠研究经费时；接受未通过审批的医药品和医疗器械时以及论文作者曾受邀参加有偿演讲会、研讨会时必须进行详细利益冲突公开[17]。

129 种期刊都要求作者在论文中按以上规定公开可能导致对研究的公正性、中立性有所疑问的所有利害关系（包括经济关系和私人关系），且投稿时附上所有作者与论文内容有关联的企业等的利益冲突声明书，官网提供声明书模板。有 110 种（85.3%）期刊将声明书在论文中公开，19 种（14.7%）在官网上公开。此外，所有期刊都明确了利益冲突涉及的时限，较为常见的是 3-5 年。严格的利益冲突公开规范起到了良好的效果，日本医学会曾做出调查，近 3 年未出现质疑下属医学期刊的利益冲突内容的事件。

2.1.4 伦理审查

早在 1964 年，世界医学大会公布的《赫尔辛基宣言》制定了医学研究的道德准则，并明确不符合伦理要求的医学论文不得发表。近年来，无论爱思唯尔、约翰威立等出版巨头，还是 COPE 等组织，要求作者投稿时提供伦理审查文件已成为惯例。日本厚生劳动省曾颁布《以人为对象的生命科学・医学系研究相关伦理指针》，日本医学会以其为指导制定了伦理审查要求，以动物为对象的论文也需标明符合作者所属机构或团体伦理委员会（IRB）的规定。日本医学会 129 种期刊官网均有伦理审查规范，包括涉及人的研究伦理审查、患者或受试对象个人信息保护、患者或受试对象本人/亲属的知情同意和涉及动物的研究伦理审查，且相关信息需标注在投稿论文的“背景和目的”或“引言”处。如《日本救急医学会杂志》明确列出四点：1. 投稿论文需得到所属研究机构或设施的伦理委员会或相应机关的批准；2. 患者或受试对象原则上匿名化，无法完全匿名的场合需获得受试对象同意；3. 含有病例的投稿论文需获得患者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出具的知情同意书；4. 以动物为对象的研究论文，需满足生物医学研究相关国际通用规定，同时获得所属研究机构或设施伦理委员会的认可[18]。为使作者更好地了解期刊的伦理审查要求，35 种（27.1%）期刊提供不同类别投稿论文的伦理审查对照表。54 种（41.9%）期刊设有“伦理审查 Q&A”页面，回答“所属机构没有伦理委员会时如何处理？”“基于公开数据的论文是否需要伦理审查？”等常见问题。厚生劳动省发布的伦理指针曾于 2022 年 3 月改订，有 18 种（14.0%）期刊官网

新增了“伦理指针改订后注意事项”等内容。

2.1.5 临床试验注册

《日医编辑指南》指出，凡是登载临床试验类论文的期刊，应在稿约中明确规定临床试验已经过注册，且需在论文摘要中注明注册系统名称与注册号，以便期刊编辑进行真实性核验。日本医学会各分会主办期刊登载论文的种类有区别，在官网上明确规定需提供临床试验注册信息的有 66 种（51.2%），相关信息多为援引 ICMJE 和日本医学会规定。如《日本血管外科学会杂志》声明遵守 ICMJE 关于临床试验注册的规定，并作为论文接收的条件之一。推荐所有临床试验在病人初次入院时或入院前进行注册，且所有临床试验论文必须包括注册系统名称和注册号[19]。

2.2 评议环节的出版伦理规范

评议环节的主体包括编辑、审稿人和作者，医学期刊的评议一般包括初审、外审、评议报告和结果传达[20]。评议环节的质量直接决定了发表论文的价值与质量。在该环节重点关注的问题为编辑评议规范和审稿人评议规范。

2.2.1 编辑评议规范

日本医学期刊将审稿称为“查读”，一般实行三审制。投稿论文经期刊编辑审读、编辑委员会讨论后选择送审或直接退稿，送审论文再选定外部审稿人，由审稿人负责审阅稿件并提交评议报告，其后编辑委员会再次讨论并给出最终结果。本文调查的 129 种日本医学期刊的编辑评议规范有较高的公开、透明度。首先，112 种（86.8%）期刊公布了审稿流程，其中有 87 种（69.0%）给出审稿时限，大致在 30 天-90 天之间，还有 31 种（24.0%）期刊提供快速审稿渠道，供申请博士学位或发表博士学位论文节选的作者以及论文有紧迫性或重大意义的作者使用。108 种（83.7%）期刊承诺无论录用与否均会告知作者结果，录用时以邮件或电话形式通知作者；在拒稿的场合，除了发送简短的拒稿邮件外，有 65 种（50.4%）期刊发送标准格式的拒稿通知书，26 种（20.2%）期刊提供编辑委员会署名、有拒稿详细理由的文档。其次，所有期刊的官网都表明“编辑决策的自由与独立”立场，承诺论文录用与否不受政治压力、商业利益或私人关系的影响，并附有中立、客观、保密等编辑规范。如 129 种期刊都执行《COI 指南》规定，期刊所属分会的正副会长、期刊编委会成员在受聘时需提交利益冲突声明表和公平公正誓约书，此后任期内每年提交 1 次。有重大变动时，需在变动产生 8 周内重新提交，以保证不对期刊的编辑出版产生消极影响。129 种期刊的编辑都需提交与投稿论文相关的利益冲突声明表，若与稿件相关研究、作者有利益关联需主动提出并回避。45 种（34.9%）期刊的官网提供利益冲突声明表模板供编辑审稿前填写。72 种（55.8%）期刊提供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供作者、读者及社会公众就编辑流程中的公正、客观问题等进行反馈和监督。此外有 78 种（60.5%）期刊标注对作者、审稿人和提交的所有材料、数据保密。最后，所有期刊均公开编委会的组成人员，其中 88 种（68.2%）期刊提供委员简介，45 种（34.9%）期刊标明各委员的职责或联系方式。

2.2.2 审稿人评价规范

由外部审稿人进行的外审环节是选拔优秀论文、提升论文质量的核心环节，且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期刊编辑的判断，与编辑委员会进行的初审（内部查读）相比，日本医学会期刊对外审（外部查读）的规定更严密。有 62 种（48.1%）期刊规定了外审的时间期限，79 种（61.2%）期刊规定了审稿人人数，通常为 2 位投稿论文领域专家，再加 1 位统计学科专家以判断研究方法的有效性。近年来日

本一些医科大学主办期刊尝试引入患者审稿以获得临床治疗的主观意见，日本医学期刊编辑学会建议引入，但 129 种期刊官网中没有明确信息。日本医学期刊的外审方式分单盲（作者或审稿人）、双盲（作者与审稿人）和三盲（编辑、作者和审稿人），129 种期刊中有 87 种（67.4%）使用双盲，以保证审稿人不受作者的国籍、性别与身份影响。值得注意的是，129 种期刊都要求审稿人提交与论文相关的利益冲突声明表，若与稿件相关研究、作者有关联需自动联系编辑部，否则可能被剔除出审稿人名单。87 种（67.4%）期刊公开了审稿人应遵守的出版伦理规范，如中立、客观、保密、及时等，部分期刊对利益冲突公开和评议报告做出细化要求。如 25 种（19.4%）期刊要求审稿人遵守评议报告的标准形式和提交方法；38 种（29.5%）期刊要求评议报告需包含对投稿内容的公平、客观、适当的反馈，其中 12 种（9.3%）期刊注明如作者对评议报告提出反驳，编辑委员会将进行再讨论，确定评议报告存在明显偏向时将取消审稿人的审稿资格；23 种（17.8%）期刊建议审稿人在评议报告中对稿件的语言和格式给出意见。此外，日本医学会将审稿定位为研究者从事研究活动应尽的义务，原则上学会及分会负责人、期刊编委会成员不得拒绝其他期刊的审稿邀请，且期刊无需向审稿人支付费用，可致谢或给予象征性报酬。61 种（47.3%）期刊在期刊内页登载谢辞，6 种（4.7%）期刊赠送小额图书券，另有 6 种（4.7%）期刊给予奖状或证书。

2.3　存档环节的出版伦理规范

妥当地保存研究数据等资料是科研知识积累的基础，也是研究者和研究机构的共同责任。基于科学研究的可重复、可验证要求，以及促进同行评议的客观公正目的，制定数据共享和存储政策已是国际主流科技期刊的共同举措。有研究显示，日本不同学科领域期刊对引入数据共享与存储政策的态度有明显差别，对该政策较为积极的分子生物学、临床医学等生物医学领域以及材料科学领域[21]。但即使在医学领域，不少期刊执行的也是鼓励但不强制共享的政策。129 种日本医学会期刊中有 71 种（55.0%）提及数据存储与共享，36 种（27.9%）要求将论文相关数据集作为附件在投稿系统中提交，35 种（27.1%）要求作者将支持数据存储于指定学术机构知识库。2017 年 12 月，ICMJE 在规范中添加“数据共享项目”，要求作者提交临床试验报告时需包含原始数据，《日医编辑指南》也添加了关于临床试验数据共享的方针，但因为此类数据的共享与个人隐私、数据所有权、数据合规使用等问题紧密关联，尚无受到广泛承认的共享规范，本文所研究的 129 种医学期刊也无明显跟进措施。

2.4 发表后的出版伦理规范

日本文部科学省曾将研究活动中的学术不端行为定义为“研究活动中因故意或严重忽视研究人员应履行的基本义务而发生的以伪造(fabrication)、篡改(falsification)、盗用(plagiarism)为典型表现的系列违背伦理的行为”[22]。在此基础上，《日医编辑指南》又增添了“不当研究行为”（Questionable Research Practice，QRP）规定。不当研究行为处于“学术不端”与“诚信研究”之间的灰色地带，《日医编辑指南》结合本国医学期刊编辑实践，把将研究参与度较低者加入作者署名、后续研究或研究完成时未及时更新伦理审查手续、擅自改变研究计划或不遵守协议、未能妥善管理研究数据造成记录缺失等列入“不当研究行为”。《日医编辑指南》指出，投稿或审稿阶段发现论文存在学术不端或不当问题，各期刊可直接退稿或采取其他措施；若问题论文已出版，各期刊可参考 COPE 的触发——审查——公开流程进行调查和处理。129 种期刊均表示反对学术不端行为并将采取标准流程处理，67 种（51.9%）期刊进一步细化了学术不端处理流

程，给出了勘误（correction）、警告（expression of concern）、撤回（retraction）、再发表（republications）等不同处理结果时将采取何种措施的说明。值得注意的是，针对因“分类失误”（misclassification）或“计算失误”（miscalculation）等“诚实的错误”（honest error）而导致撤回的论文，有 15 种（11.6%）期刊给出了再次发表手续的说明。而针对因“伪造”“盗用”等问题而撤回的作者，43 种（33.3%）期刊表示无限期拒绝投稿，28 种（21.7%）期刊表示一定时限内拒绝其投稿，时长多为 3 年；还有 18 种（14.0%）期刊表明在期刊或期刊官网上刊登详细声明，将学术不端行为公之于众。当作者对学术不端认定有异议时，有 45 种（34.9%）期刊提供了申诉渠道和具体流程，如《日本癌症护理学会志》官网提供《不服申诉书》表格，作者可在收到撤稿通知的 14 日内向期刊邮寄纸质申诉书，由主编判断是否进行编辑委员会再审[23]。

3　日本医学期刊出版伦理规范的启示

医学期刊是展现医学领域最新成果、推广最新诊疗方法的重要载体，所载论文不仅体现着作者和期刊水平的高低，更与社会公众的健康与安全息息相关。因此，维护科研诚信、抵制学术不端行为是医学期刊的紧迫义务。《柳叶刀》曾推出《医疗保健机会与质量指数排行》（Healthcare Access and Quality），日本排在德国、美国等欧美主要国家之前，被认定为世界范围内的医疗先进国。不过随着日本科研体制的转型，在成果导向主义的影响下，近年来日本医学研究领域学术不端行为多发。日本厚生劳动省、文部科学省先后提出加强生物医学领域伦理建设的要求，《日医编辑指南》随之更新，日本医学会各分会的医学期刊也在指南的指导下修订出版伦理细则。通过对 129 种医学期刊官网的资料收集、编码与统计，发现虽在出版伦理规范上各有侧重，但在出版伦理规范的公开、透明和专业化上有一定的共性，可以给我国医学期刊的出版伦理建设提供启示。

3.1　提高出版伦理意识，提供公开信息

学术期刊是学术研究不可或缺的一环，期刊或出版集团制定并公开出版伦理规范，既可以维系期刊的品质与一致性，提升社会公众对期刊的信任，也能保证作者能因其研究成果而获得他们应得的学术声望。网络传播突破了纸质媒介的时空限制，为学术期刊宣传和推广出版伦理提供了有利条件。在期刊官网上设置出版伦理专门栏目，将出版伦理规范文件、出版管理规章制度和出版伦理相关表格放置其中，使作者、读者及社会公众得以便捷地了解该期刊的出版伦理要求，既能普及出版伦理知识，净化研究风气，也有利于公众对期刊进行监督，促进期刊内控机制的完善。同时，官网上的出版伦理规范应根据编辑实践中的新问题、新现象而不断更新。本文所调查的 129 种日本医学会期刊或在官网设置出版伦理栏目，或在官网的稿约、投稿须知、特别注意事项等文件中详尽地提供了审稿流程、作者投稿规范、编辑行为规范、审稿人行为规范以及针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措施等相关规范信息，以上信息还会随厚生劳动省等部门、日本医学会等团体文件的更新而及时调整。我国医学期刊的官网上也有出版伦理规范内容，但一来多以作者为对象，出版方的相关规范缺失，且往往有更新不及时的问题，难以提供有效的出版伦理规范指导。因此我国医学期刊应重视在官网公开出版伦理规范内容，发布能覆盖投稿——审稿——出版全流程各主体的出版伦理规范并及时更新，切实提高对出版伦理关注度，做好出版伦理的“把关人”与诚信出版的“主推人”。

3.2　完善出版伦理规范，实现专业透明

在网站上公开出版伦理规范，使作者、期刊编辑和审稿人等学术出版各环节主体都有章可循是国际主流期刊、出版集团的常规做法。本文调查的日本医学会期刊在出版伦理规范的完善和透明度上都与国际主流期刊较为接近。首先，绝大多数期刊都公布了编辑流程或审稿流程。其次，出版伦理规范不仅针对作者，期刊编辑和审稿人也有相应规范，保证医学出版全流程的参与者都处于出版伦理约束中。再次，在学术不端或不当问题的对应上，各医学期刊已形成了较为一致的处理流程。如在收稿、审稿阶段发现学术不端或不当行为，若是“盗用”“剽窃”等问题会直接退稿，并处以一定时限禁止投稿的惩罚。而声明书填写不当、作者贡献不明等问题则通知作者补齐材料。如在出版后发现论文有学术不端的嫌疑，会成立期刊内部审查小组进行审议，需要时引入本学科外部专家。审查结论直接送交作者全体，并留出一定时限供作者提出异议。有异议则进入二次审查程序，一般邀请 2 位以上外部专家参与，二次审查决议为最终决议。若判定学术不端行为属实，则要求提交全体作者署名的撤稿启事，无法联系作者时由期刊撤稿并发表声明。审查流程全部结束后公开结果，并通告作者所在机构的伦理委员会，如论文受政府经费资助，还需上报相应部门。与日本医学会期刊相比，我国不少医学期刊不公布审稿流程，以致稿件处理过程不够透明。此外出版伦理规范多针对作者制定，期刊编辑和审稿人自我规范意识较弱。因此我国医学期刊需在提供详细的审稿流程等信息外，完善出版伦理规范内容，补全编辑、审稿人应遵守的出版伦理规范，明确编辑、审稿人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也需参考 COPE 等指南，结合期刊自身特性制定切实可行的学术不端处理流程与措施，提升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专业化能力。

3.3 坚持原则为基础，兼顾灵活性

制定并公开出版伦理规范是为了更好地指导编辑出版实践，若只停留在纸面上，再完善的规范也没有价值。经调查发现，日本医学会期刊的出版伦理规范有着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特点，如对伦理审查、利益冲突公开的要求较为严格，且覆盖面广；而在论文原创性、数据共享上则充分考虑到本国医学研究的特点，有着灵活变通的一面。以利益冲突公开为例，日本医学会 129 种期刊对作者、编辑以及审稿人都有详尽的利益冲突公开规范，此外日本医学会、分会的负责人也必须进行利益冲突公开，有效地防范了权力、金钱、私人关系给期刊编辑出版带来负面影响。我国医学期刊若能加以参照，一方面细化对作者利益冲突公开的规范要求，一方面将编辑、审稿人也纳入利益冲突公开范围，逐步完善医学出版全流程的利益冲突管理体系，有助于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提升期刊的公信力。再以原创性要求为例，日本医学期刊的相关规范较为灵活，符合国际主流趋势。本文调查的 129 种期刊原则上拒绝“重复发表”，但若满足取得会议主办方同意、投稿时附上全篇学位论文、发表时注明论文来源等前提条件，基于会议论文或学位论文的投稿不视为重复发表。而且，若满足“意义重大”“短时间内最大程度扩散”等条件，已发表论文也可改变语种再次投稿。有研究者对我国科技期刊展开调研，发现 45.10%和 23.53%的期刊不接受会议论文和学位论文的再发表，15.20%的期刊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再发表，并指出我国科技期刊对原创性的要求“过于严苛”[24]。医学期刊发表的论文涉及社会公众的健康与医务安全，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甚至起到“指路明灯”的作用。我国医学期刊若能在坚持原创性原则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医学研究的实际，对“重复投稿”进行更贴合现实的界定，一来能顺应国际潮流，达到有价值研究被更多研究者、公众共享的目的；同时也帮助作者合理投稿，规避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4 结束语

医学期刊的官网是一扇窗户，不仅承担着投稿查稿的功能，也可以通过刊登稿约、审稿流程、伦理规范等信息，提供规范性表格等服务来打造期刊品牌，同时规范作者的写作，实现期刊与作者的双赢。医学期刊官网上的出版伦理规范不仅是期刊与作者、读者对话的基础，也起着重要的导向作用。本文调查的 129 种日本医学会期刊官网上都有编辑政策和出版伦理规范内容，不同期刊的规范重点虽有区别，但总体覆盖投稿——评议——出版全流程，作者、编辑、审稿人皆有对应的出版伦理规范，显示出日本主流医学期刊有较高的出版伦理意识。129 种日本医学会期刊也参照 COPE 等国际组织的标准，就如何处理学术不端及不当行为形成统一的应对流程，且在处理过程中注重公开透明。此外，以上医学期刊的出版伦理规范兼顾了灵活性和严格性，在利益冲突公开等涉及医学研究核心价值的问题上细化要求，最大程度地维护了公信力；在二次发表等问题上尊重本国医学研究实践，在维护原创性原则的同时不忘灵活性，保证有价值的研究能得到较广的传播。需要说明的是，本文仅对现有日本医学会下属 129 种期刊官网上公开的出版伦理规范展开内容分析，没有从编辑委员会、编辑、审稿人、作者和读者的角度来探讨。后续研究可就以上不同利益相关者（stakeholder）的角度，以问卷调查法和访谈法深入了解其对出版伦理规范的认知、态度和行为，为我国的医学期刊出版伦理建设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参考。

参考文献：

[1] Larivière V,Haustein S,Mongeon P.The Oligopoly of Academic Publishers in the Digital Era[J].PLoS ONE,2015,10(6):e0127502.

[2] 郭征,平静波.我国医学期刊稿约中的医学伦理和出版伦理规范剖析[J].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7,28(7):610-614.

[3] 张维,汪勤俭,邓强庭,等.医学论文作者单位署名不当现象的调查分析及伦理规范探讨[J].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7,28(4):306－311.

[4] 王宁宁,游苏宁,刘红霞,等.科技期刊论文“同等贡献”作者署名井喷现象分析及对策[J].编辑学报,2022,34(3):249-253.

[5] 吴艳妮,周春兰.中外 TOP 生物医学期刊稿约及投稿系统中论文伦理审核现状研究[J].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9,30(10):1059-1065.

[6] 罗燕鸿,张琳,周春华,等.中文核心医药期刊官网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制度建设现状与提升策略[J].编辑学报,2021,33(4):412-416.

[7] 张弛,张玮玮,梁吉春,等.国内中文高影响力医学期刊报告利益冲突的现状及分析[J].科技与出版,2019,38(11):139-144.

[8] 曾玲,王明丰,廖梓言,等.国外医学期刊对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与探讨[J].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7,28(7):615-620.

[9] Kupferschmidt K.Tide of Lies[EB/OL].[2022-12-02]. https://www.science.org/doi/10.1126/science.361.6403.636.

[10] Graf C,Wager E,Bowman A,et al.Best practice guidelines on publication ethics:A publisher’s perspective[J].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linical Practice,2007,61(s152):1-26.

[11] Shibayama S,Wang J.Measuring originality in science[J].Scientometrics,2020, 122(1):409-427.

[12] Robinson S R.Self-plagiarism and unfortunate publication:An essay on academic

values[J].Studies in Higher Education,2012,39(2):265-277.
[13] 一般法人核医学会.投稿規定[EB/OL].[2022-10-23]. http://jsnm.org/archives/2658/10.1080/03075079.2012.655721.
[14] 一 般 法 人 日 本 外 科 学 会 . 日 本 外 科 学 会 雑 誌 投 稿 規 定 [EB/OL].[2022-11-14]. https://jp.jssoc.or.jp/modules/journal/index.php?content_id=4.
[15]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the Directory of Open Access Journals,the Open Access Scholarly Publishers Association,et al.Principles of transparency and best practice in scholarly publishing[EB/OL]. [2023-01-03].https://publicationethics.org/resources/guidelines/principles-transparency-and-best-practice-scholarly-publishing.
[16] 日 本 呼 吸 器 学 会 誌 . 日 本 呼 吸 器 学 会 誌 投 稿 規 定 [EB/OL].[2022-11-26]. http://journal.jrs.or.jp/authors.php.
[17] 一 般 法 人 医 療 薬 学 会 . 「 医 療 薬 学 」 誌 の 利 益 相 反 に 関 す る Q&A[EB/OL].[2022-12-02].https://www.jsphcs.jp/gakkaishi/2-5.html.
[18] 日本救急医学会雑誌.「日本救急医学会雑誌」執筆規定[EB/OL].[2022-11-30]. https://onlinelibrary.wiley.com/page/journal/18833772/homepage/forauthors.html.
[19] 日 本 血 管 外 科 学 会 . 学 会 誌 ・ オ ン ラ イ ン ジ ャ ー ナ ル ・ ガ イ ド ラ イ ン [EB/OL].[2022-11-25].https://www.jsvs.org/ja/publication/rules/.
[20] 盛怡瑾,初景利.同行评议质量控制方法研究进展[J].出版科学,2018,26(5):46-53.
[21] 池内有為,逸村裕.学術雑誌によるデータ共有ポリシー：分野間比較と特徴分析[J].日本図書館情報学会誌,2016,62(1):20-37.
[22] 文部科学省.研究活動における不正行為への対応等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EB/OL].[2022-11-22]. https://www.mext.go.jp/b_menu/houdou/26/08/__icsFiles/afieldfile/2014/08/26/1351568_02_1.pdf.
[23] 日本がん看護学会誌.論文投稿に関する不正行為防止のためのガイドライン[EB/OL].[2022-12-15].https://jscn.or.jp/magazine/guideline.html.
[24] 任艳青,翁彦琴,靳炜,等.中国科技期刊出版伦理建设现状调研及发展建议,编辑学报,2021,33(1):42-53.

（时晨，E-mail: shinstar916@163.com）